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惠教体〔2017〕15号

签发人：屈连武

惠济区教体局 关于印发2017年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局直学校（园）：

现将《惠济区教体局2017年消防安全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0日

惠济区教体局 2017年消防安全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加强中小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提升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能力，提高教职员消防常识、技能，增强学生安全自护能力，引导与激励师生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切实预防和消除火灾事故隐患，维护校园消防安全环境。积极争创“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确保全年无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校园消防组织

学校应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校内评估考核内容，校长作为学校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同时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和责任人，并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做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落实消防教育培训，抓好安全常识普及

学校要将遵守消防法规内容纳入学生行为守则，并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制订不少于12个课时的消防

知识课程，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会；每学期开学初、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开展一次专题消防安全教育。同时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也可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三）落实消防疏散演练，完善学校应急预案

中小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需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特别是每年“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火灾及应急疏散演练预案，组织全员参与，让学生认知安全标识，熟悉应急事故广播，掌握正确逃生自救程序及安全注意事项；教职员工要熟练掌握突发事件时组织逃生的技巧、程序及扑灭初期火灾的技能等事项。

（四）落实消防宣传教育，营造浓厚安全文化

学校要合理利用橱窗、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等固有设施定期宣传火灾预防、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并适时更新。设置不少于一处的固定消防宣传牌或消防宣传栏，学校应在校园网首页上设置消防安全专栏。鼓励中学及职业学校成立消防志愿者分队，利用课余或实践课时间面向社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在中小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作为服务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创建平安校园抓紧抓好，既要注重宣传教育场地、教材、师资、环境的建设，又要注重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学生真正将消防安全知识入脑入心。防止搞形式、走过场、比排场的现象，切实讲究工作实效。

（二）针对对象，讲求实效

各学校应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及教职工工作特性，合理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做到有的放矢。对学前幼儿开展以游戏、儿歌等寓教于乐形式为主的教育；对小学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初中和高中段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教职工应懂得基本消防常识、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逃生自救技能，同时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三）强调落实，考核保障

各中心学校（成职教科）应将学校（民办学校）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完成情况列为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安全年度目标考核。各学校应积极配合各级公安消防机构选派的业务骨干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演练、主题活动策划的组织和引导工作。各学校要认真履职、积极筹划、加大投入、严格

管理，切实建立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区教体局将按照上级有关消防安全教育示范校的要求及时组织检查推荐。

附件：惠济区教体局 2017 年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惠济区教体局 2016年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屈连武

副组长：陈爱军

成 员：局办公室、教育科等相关科室负责人、各二级机构负责人、各中心学校校长、局直学校（园）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勤管办，办公室主任由薛小玉同志兼任，杜长林同志任副主任，黄娟同志负责具体工作。

办公电话：63650235

邮 箱：qinguanban@msedu.net.cn